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程說明及報名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

## 目錄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程說明及報名注意事項.....	1
二、招生甄選作業辦法.....	4
三、準備文件.....	5
四、課程標準.....	6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程說明及報名注意事項

一、 授予學位名稱：工學學士學位

二、 學程期間：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共計 80 週)

三、 招生對象：本校四技部各系大二升大三之在學學生

四、 報名期間：2021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為止

五、 招收人數：招收 1 班(至多 28 名)

六、 甄試與錄取標準：

A. 採書面審查及口試甄試：書面審查需檢附歷年成績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微積分(一)(二)或工程數學(一)(二)，及物理(一)(二)及格證明。口試甄試強調英文能力(檢附英文證明或當面口試)與人格特質。

B. 由本校飛機工程系航空維修訓練中心召集甄試委員，按報名本學位學程學生之書面審查及口試甄試成績結果，依成績排序錄取。

七、 預定甄試日期：

A. 書面審查：預計 7 月 2 日前完成(學生無須出席)。

B. 口試甄試：預計於 7 月 10 日前完成，實際時間另行公告。(報名學生須出席)。

注意事項：學生遞件報名後，請至航空維修訓練中心洽詢口試甄試

日期。

八、 預定錄取名單公告日期：依學校轉系公告時程辦理。

九、 學程說明：

A. 設置目的：透過本學程，使本校相關科系學生，有機會接受符合中華民國民航法規 05-01A 認證標準的正式航空維修課程，並取得申請中華民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Cat B1.1 基礎訓練檢定考試的資格，本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時預計可同時取得「航空器維修工程師」Cat B1.1 證照，比起其他有志從事航空維修行業的同儕，擁有 4-6 年的競爭優勢。

B. 完成本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自大三上學期至大四下學期修業四個學期，共需要完成 2,400 小時之專業課程，課程主要分為兩部分：

— 第一部份：學士學位課程，共計必修學分 47 學分，必選學分 18 學分，其中學科課程佔 63 學分，術科實作課程佔 2 學分，修習及格(60 分)並滿足畢業學分規定者可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 第二部份：本校航空維修訓練中心自辦之「Cat B1.1 維修證照檢定訓練班」課程，總授課時數約為 1,104 小時。本項課程成績及格與否不影響畢業學分及畢業資格。

— 所有課程(上述兩部份課程)需同時滿足民航局要求之及格標準

(75 分以上)，才能取得本中心發給之訓練證明及民航局檢定考照資格，並參加民航局證照檢定考試。

- C. 每學期上課 20 週(比校定行事曆多 2 週)。
- D. 畢業前須完成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學分及工程學院院訂必修科目學分(加入本學位學程前，於轉入前原科系修畢之相同科目學分，或同等科目學分，得經本中心審查後承認)。
- E. 本學位學程專業選修學分(加入本學位學程前，於轉入前原科系修畢之相同科目學分，或同等科目學分，得經本中心審查後承認)。
- F. 選修非本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不含校、院共同必修科目)至多可採計 14 學分為畢業學分，課程由中心認定。
- G. 軍訓、護理不計入畢業學分。
- H. 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

十、收費標準：學雜費+(Cat B1.1 證照檢定訓練課程費用)+書籍費

- A.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前，繳交本校工程學院之大學部學雜費。
- B. 另須額外繳納由本中心辦理「Cat B1.1 維修證照檢定訓練班」費用(每學期 6 萬元)。
- C. 書籍費每套 2 萬。

十一、學程學生於在學期間，不得私自與廠商簽訂任何型式之就業保障合約，違反規定者，本中心不發給訓練合格證明。

## 二、招生甄選作業辦法

甄選方法	採書面審查及口試甄試：書面審查需檢附歷年成績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微積分(一)(二)或工程數學(一)(二)，及物理(一)(二)及格證明。口試甄試強調英文能力(檢附英文證明或當面口試)與人格特質。
學程期間	2021年9月至2023年7月(共計80週)
錄取名額	至多28名
申請者基本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本校四技部各系大二升大三之在學學生</li> <li>2. 學業成績優良</li> <li>3. 英文能力優良</li> <li>4. 對從事航空維修行業有熱誠之學生</li> </ol>
報名及甄選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人須先檢附相關表件及書面資料，送件至教務處報名參加甄試作業。 <u>注意事項：學生遞件報名後，請至航空維修訓練中心洽詢口試甄試日期。</u></li> <li>2.報名應備資料：轉系申請表、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有助甄試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可縮印使用，正本備查）；並請統一以A4格式製作（成績單及語言能力證明可用原格式），依序整理，以單層L型透明塑膠夾送件。表格請上教務處網頁下載。</li> <li>3.<b>報名時間：2021年6月7日起至2021年6月25日下午五點截止。</b></li> <li>4.錄取方式：依書審及口試甄試成績加權分數高低錄取。</li> <li>5.錄取名單公告日期：依學校轉系公告時程辦理，公告於教務處網頁。</li> <li>6.相關資訊，請逕洽飛機工程系鄭小姐，電話：05-631-3433；航空維修訓練中心李小姐，電話：05-631-5990。</li> </ol>

### 三、準備文件

申請應附表件：	檢查
1. 中文成績單	
2. 班級排名證明	
3. 轉系（組）申請書	
4. 中文或英文自傳	
5. 有效期限內之英文語言 測驗成績或等效證明文件 (若無則於口試時測驗)	
6. 其他備審資料	

(一)聯絡單位：飛機工程系

聯絡電話：05-631-3433

聯絡人：鄭小姐

(二)聯絡單位：航空維修訓練中心

聯絡電話：05-631-5990

聯絡人：李小姐

## 四、課程標準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科目表(110學年進班適用)

110.03.02飛機工程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小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英語聽讀理解(一)	1 2	英語聽讀理解(二)	1 2	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英文(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小計		3 8		6 12		4 6		6 8		6 6		4 4		0 0		0 0	
院共同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材料力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計算機程式	2 3	靜力學	3 3													
小計		8 9		9 9		3 3		3 3		0 0		2 3		2 3		0 0	
學程專業必修科目									基礎電學	3 3	航空材料與零件(四)	3 3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一)	3 3	無渦輪發動機系統(一)	3 3	
									基礎電機及電子實習	1 3	航空維修實務(一)	3 3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二)	3 3	無渦輪發動機系統(二)	3 3	
									航空材料與零件(一)	3 3	航空維修實務(二)	3 3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三)	3 3	無渦輪發動機系統(三)	2 2	
									航空材料與零件(二)	3 3	航空維修實務(三)	3 3			螺旋槳系統與維護	2 2	
									航空材料與零件(三)	3 3	航空維修實務(四)	3 3					
小計									13 15		15 15		9 9		10 10		
學程專業選修科目	航空英文(一)	2 2	航空英文(二)	2 2	熱力學	3 3	流體力學	3 3	數位技術與電子儀表系統實習(必選)	1 2			航空英文實務(一)	3 3	航空英文實務(二)	3 3	
	物理實驗(一)	1 2	物理實驗(二)	1 2	動力學	3 3	飛行力學	2 2					航空維修實務(五)(必選)	3 3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四)(必選)	3 3	
	國際民航法規與精神	2 2	數位邏輯實習	1 3	航電系統導論	2 2	機務學	3 3					航空維修實務(六)(必選)	3 3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五)(必選)	3 3	
	工程圖學	1 3	機處理機原理及應用	3 3									航空維修實務(七)(必選)	2 2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六)(必選)	3 3	
	飛機學	2 2															
	數位邏輯	3 3															
	電腦輔助繪圖	1 2															
小計		12 16		7 10		8 8		8 8		1 2		0 0		11 11		12 12	
合計		23 33		22 31		15 17		17 19		20 23		21 22		22 23		22 22	

備註：一、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 二、校共同必修29學分，院必修27學分，學程必修47學分，學程必選18學分。  
三、選修非本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不含校、院共同必修科目)至多可採計14學分為畢業學分，課程由中心認定。 四、軍訓、護理不計入畢業學分。